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31號

債 權 人 永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沛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、張家豪、吳伊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連帶給付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為「債務人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……及……，如對債務人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家豪、吳伊敏給付之。」(依狀附證物獨家供應合約書所載，債務人張家豪、吳伊敏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，保證人於債權人為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，對債權人得拒絕清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